

Q4

屬可跨縣市收辦的登記案件項目，有什麼情況仍不可以跨縣市收辦？

申請案件有以下情形，不予受理跨縣市收辦。經申請人同意，得改以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之方式處理：

- 1 檢附資料為重測、重劃、逕為分割前之原權利書狀
- 2 登記名義人為無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為流水編
- 3 屬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之標的
- 4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有欠繳相關費用情形
- 5 屬信託財產之標的

不予受理情形倘有增加，內政部將另行公告或發布

